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改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未修改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公司将以成本计量且不以交易为目的而

持有的，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影响公司的报表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减少 94,156,956.91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增加 94,156,956.91 元。

## （2）金融资产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的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行为，对由租赁准则规范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影响公司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分别为：“应收账款”期初金额减少 8,995,195.26 元，“其他应收款”期初金额增加 590,745.2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金额增加 1,372,238.83 元，“未分配利润”期初金额减少 7,032,211.18 元。

##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产”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